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8-101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属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一、概述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国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导致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31.6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31.63 万元。

二、本次会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电子支付市场发展较快，相关支付硬件产品以及技术更新速度加快，为了真实、合理反映企业对外出租 POS 机具账面价值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对固定资产中出租 POS 机具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出租 POS 机具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年限（年）	5	3
残值率	5%	5%
年折旧率	19%	31.6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

关规定，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属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导致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31.6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31.63 万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出的变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出租 POS 机具折旧年限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对外出租 POS 机具使用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11 日